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培訓處

Civil Servic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Civil Service Bureau

網址 Website : <http://www.csb.gov.hk>

本部檔號 Our Ref. : () in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三至五樓

3rd - 5th floors,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231 3852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72 027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鍾家雯女士)

鍾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公務員培訓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早前討論「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時，曾要求當局就公務員國家事務培訓提供補充資料，包括培訓名額及參與相關培訓的時間表。我們隨後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向事務委員會就「設立公務員學院的進展」提交的文件，當中亦載列了有關公務員國家事務培訓的資料。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公務員在工作的不同階段會持續參加國家事務培訓，包括參加內地和本地課程。加強公務員隊伍對國家事務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認識是未來的培訓重點。香港特區作為國家的一部份，公務員加深認識內地的最新發展，以及國家的相關策略和計劃，非常重要。公務員亦有需要充分了解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由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

我們近年已大幅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並且已與九所內地院校（包括：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外交學院、浙江大學、南京大學、武漢大學、暨南大學及中山大學）合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為加強公務員這方面的培訓，我們會在現有課程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讓更多公務員到內地接受培訓。此外，我們會將香港與內地合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至包括內地大灣區城市，以及不斷豐富內地大灣區城市專題考察團的內容。

為確保新入職公務員正確理解由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安排所有新入職公務員在入職後三年內接受《基本法》基礎培訓，目標為每年培訓新入職人員約 10 000 人。我們亦為新入職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基礎課程，以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及加強他們的國家觀念。我們會進一步提升為新入職公務員提供的相關課程。

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我們亦在《基本法》課程中加入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內容。與此相關，我們在今年四月為公務員同事推出《香港國安法》視頻講座，增強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講座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鄧中華主講，闡述制定《香港國安法》的必要性、緊迫性和正當性；《香港國安法》的出發點和落腳點；以及《香港國安法》的重要制度設計。我們鼓勵公務員同事觀看講座。當中，在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入職並達總薪級表第十四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須觀看講座，作為有關人員入職訓練的一部分。

中高級及首長級公務員在晉升至不同階段均有不少機會接受國家事務培訓，以不時更新有關國家政策及發展的知識。培訓處透過舉辦內地課程、考察團及交流活動，讓公務員親身體會國家的最新發展，進一步鞏固他們的國家觀念。

公務員事務局與上述九所內地院校為中高級及首長級人員合辦研習課程，每年培訓人數已經增至 1 000 人。事實上，目前大部分的首長級人員都曾到內地參加上述研習課程，佔首長級整體人數約 75%。隨著我們增加上述在內地的培訓名額，我們的目標是把比率逐步提升至 100%。

培訓處亦鼓勵公務員善用「公務員易學網」的學習資源，包括網上課程、短片、聲音檔案、講座重溫等，持續學習與國家事務相關的課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賴雪芬女士  代行)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